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8819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7日

商 标

# 五行耕

申 请 人 南通五行耕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海长路70-135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市风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口气清新喷雾；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